

---

#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 
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(二十)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#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- (一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。
- (二)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- (三) 协同有关部门，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、旅游资源的开发、建设、利用、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。
- (四) 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、林木林地、野生动植物、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。
- (五) 协同有关部门，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- (六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 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 人，实有人数 7 人。内设股室 3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景区管理股、景区建设股。

#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单位本级，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0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.37 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0.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.37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0.3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9.39 万元，本年新增 1 人，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。

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.3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：

###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5.0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4.51 万元、津贴补贴 18.86 万元、奖金 5.66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.11 万元等。

###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.32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 1.2 万元、电费 0.8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1.5 万元、工会经费 3.07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5.22 万元等。

###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（1）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复核专项 10 万元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培训费 0.1 万元；节日气氛营造和布置费 2.0 万元；景区标识标牌完善 2.0 万元；厕所维修费 0.2 万元；聘请村级巡逻人员和救援人员 0.3 万元；全年应急救护费用 0.3 万元；景区主流媒体推广 0.3 万元；停车场土地租赁费 1.8 万元；景区设施建设和维护费 2.8 万元；景区会议出差费 0.2 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25.32 万元,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.56 万元,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 物管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.43 万元, 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 7.43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: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040 平方米; 车辆 0 辆;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: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.37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99.37 万元, 项目支出 21 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: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

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